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6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无其他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5月21日15:00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8楼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8楼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邦辉;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45人,代表股份375,434,2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9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37,595,0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8人,代表股份37,839,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3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44人,代表股份43,518,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5,67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8人,代表股份37,839,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30%。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5,907,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24%;反对9,056,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22%;弃权471,0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99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076%;反对9,056,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101%;弃权471,0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3%。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5,785,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301%;反对6,856,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62%;弃权2,792,2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69,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291%;反对6,856,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547%;弃权2,792,2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62%。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3.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5,805,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354%;反对6,832,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98%;弃权2,796,2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89,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751%;反对6,832,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95%;弃权2,796,2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54%。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5,140,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82%;反对7,493,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59%;弃权2,800,5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24,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460%;反对7,493,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187%;弃权2,800,5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53%。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5.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6,051,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09%;反对6,660,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42%;弃权2,721,6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35,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399%;反对6,660,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061%;弃权2,721,6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4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6.00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8,257,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83%;反对6,653,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23%;弃权523,5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40,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075%;反对6,653,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896%;弃权523,5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3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7.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55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186%;反对11,450,4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120%;弃权508,9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94%。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55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186%;反对11,450,4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120%;弃权508,9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94%。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8.00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5,757,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25%;反对7,023,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08%;弃权2,653,1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41,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639%;反对7,023,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396%;弃权2,653,1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65%。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9.00 关于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5,006,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26%;反对9,873,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98%;弃权554,1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9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392%;反对9,873,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876%;弃权554,1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33%。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10.00 关于公司2026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946,1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401%;反对10,925,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00%;弃权562,9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016%;反对10,925,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049%;弃权562,9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35%。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11.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118,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859%;反对10,865,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42%;弃权450,2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02,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973%;反对10,865,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681%;弃权450,2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5%。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万晓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2026)承义法字第00095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816 证券简称:易思维 公告编号:2026-015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4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7	2026/5/28	2026/5/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7	2026/5/28	2026/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以下简称"股息红利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4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股息红利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1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16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5378319

特此公告。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816 证券简称:易思维 公告编号:2026-014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5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isv-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8日、2026年4月30日分别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郭寅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崔鹏飞先生

独立董事:谢树志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5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isv-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5378319

邮箱:ir@isv-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6-032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及相关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9,395,45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5,987,940.00股后的953,407,5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800000元(含税),送红股0.0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57,635,604.80元(含税),占上市公司本年度归母净利润(合并报表)的71.7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2、自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均为969,395,450.00股。若在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9,395,45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5,987,940.00股后的953,407,5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3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为了保证权益分派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权益分派业务时已承诺,确保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不发生变动。经公司总股本969,395,45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5,987,940.00股,公司实际发行在外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质押、股东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的股数为953,407,510.00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38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100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3	08*****166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5,987,940.00股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分红的总金额=(本次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10股,即(969,395,450.00 - 15,987,940.00)×4.8÷10= 457,635,604.80元。

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采取保留6位小数的处理方式,且不四舍五入)应参照以下公式:

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

=457,635,604.80元÷969,395,450.00股×10股

=4.720835元。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按照上述原则和方式执行,即: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0×0〕÷(1+0)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720835。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号楼E单元

咨询联系人:杨旭

咨询电话:0571-56030516 传真电话:0571-5607506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49,004,39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5,420,360股后的2,233,584,0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额为1,786,867,231.20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2,233,584,039股*分配比例0.80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应为7.945147元(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1,786,867,231.20元/总股本2,249,004,399股*10,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应为0.7945147元,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7945147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6年4月1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49,004,399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15,420,360股后的股本,即2,233,584,0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息8.0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1,786,867,231.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如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49,004,39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5,420,360股后的2,233,584,0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2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15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2	08*****514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3	08*****519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格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际现金分红金额为1,786,867,231.20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2,233,584,039股*分配比例0.80元/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应为7.945147元(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1,786,867,231.20元/总股本2,249,004,399股*10,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应为0.7945147元,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7945147元/股。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

2、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咨询联系人:肖雷 夏琛

4、咨询电话:0370-6062933 6062466

5、传真电话:0370-606272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合益投资	是	8,840,000	7.40%	0.90%	2025年5月20日	2026年5月20日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6年5月20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2.16%	68,916,600	60,076,600	50.29%	6.12%	0	0.00%	0	0.00%
李晓华	80,749,879	8.22%	23,430,000	23,430,000	29.02%	2.39%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8,443,138	13.08%	80,000,000	80,000,000	62.28%	8.15%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6%	16,370,000	16,370,000	22.96%	1.67%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0%	14,735,754	14,735,754	100.00%	1.50%	0	0.00%	0	0.00%
合计	414,677,015	42.22%	203,452,354	194,612,354	46.93%	19.82%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7号)。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U310100489FBWB2026N0002),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建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信银云保字第002303号),对下属子公司云南捷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捷辰")向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建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50,000.00	5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间:按债权人为主合同项下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云南捷辰	中信银行昆明分行	10,000.00	1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债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之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债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5.60%;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91,092.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1.01%。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建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6-022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8号)。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推进,在新聘董事会秘书之前,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曹雪飞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根据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自本公告披露日起,由公司董事长母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新聘新董事会秘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2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国资)持有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68,599,066股,占公司总股本12.8166%;贵阳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5,644,166股,占公司总股本15.4708%。本次解除质押后,贵阳国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7,476,10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37.8738%;贵阳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股份合计223,816,103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39.5684%。

近日,公司收到贵阳国资来函,获悉贵阳国资原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5,727,49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55,727,49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892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242
解质时间	2026年5月18日
持股数量(股)	468,599,066
持股比例(%)	12.81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77,476,1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87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54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若存在后续质押计划,贵阳国资将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证券事务代表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物流")近日收到职工代表董事、证券事务代表裴英杰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裴英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本次离任后,裴英杰先生不在公司担任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裴英杰	职工代表董事、证券事务代表	2026年5月21日	2027年2月25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裴英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日,裴英杰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后续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及时完成相关职位补选工作。

裴英杰先生任职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及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管理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裴英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2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并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旭升铝镁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镁铸业")已无固定资产及实质性经营业务,为统筹考量后续长远业务发展规划,精简现有投资布局与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全面评估后,决定注销该子公司。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近日,公司收到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宁波旭升铝镁铸业有限公司。

本次注销完成后,铝镁铸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盈利水平及日常经营不会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1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 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周三)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